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黃少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修正COVID-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80歲（含）以上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；未符合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護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0號函（諒達），調整無症狀/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。

二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定病例遽增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、重症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（二）無症狀、輕症之成人確診者：

1、年齡80歲（含）以上、懷孕36週（含）以上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2、年齡70-79歲、年齡65-69歲獨居、懷孕35週以內或無住院需要，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，得收治

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3、年齡69歲（含）以下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
（三）無症狀、輕症之兒童確診者：

1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之確診者，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。

2、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，倘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（四）輕症、無症狀之血液透析病人，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，安排居家照護，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。

（五）不符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者，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，經醫療人員評估後，得採取居家照護。

三、重申有關醫院收治之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，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，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；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，不受

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限制。確診者所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等表單，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。

四、為確保國內醫療量能妥適照護確診者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，加速醫院病床周轉率，倘經查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